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4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姜偉豪（原名姜書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285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6萬5,869元	1	利息	16萬5,869元	98年4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6+137/366)	20%	21萬1,460元
	2	利息	16萬5,869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0月18日	(11+48/365)	15%	27萬6,956元

	小計	48萬8,416元
合計		65萬4,285元